



邹林浩



七、政策性评审因素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普洱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普洱市第一中学2026年春季学期校园路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洱市第一中学2026年春季学期校园路面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企业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洱罗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609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6551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企业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普洱罗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邹林浩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17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